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一十八周报

2025.06.08-2025.06.14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供港”牛奶实际不供港？晨光乳业“供港壹号”被疑误导消费者
- 1.2 【专利】 β -丙氨酸专利保卫战：中国创新突围的“专利盾牌”如何锻造？
- 1.3 【专利】一文详解专利维权核心步骤及维权攻略
-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 1.5 【专利】粗读审查员的检索报告
- 1.6 【专利】专利分析报告：技术、法律与商业交汇的情报载体
- 1.7 【专利】区别特征定乾坤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获赔千万 | M**荷兰公司与宁波精某车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每周资讯

1.1【商标】“供港”牛奶实际不供港？晨光乳业“供港壹号”被疑误导消费者
“供港”牛奶实际不供港？又一企业被曝玩商标文字游戏。



▲某电商平台上的“供港壹号”牛奶营销图片。图/网络截图

据《中国消费者》报道，日前，多位消费者向投诉平台反映，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乳业”）生产的“供港壹号”盒装牛奶实际并未供应香港，打商标注册擦边球，存在误导消费者的嫌疑。

对此，记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查询到，晨光乳业多次申请“供港”相关商标，包括“供港”“供港壹号”“直供港”“供港贰号”等，但多数商标均被驳回，仅一个“供港壹号”商标注册成功。

多次注册“供港”相关商标被驳回

目前仅一个“供港壹号”商标注册成功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信息显示，晨光乳业从2014年开始申请“供港”相关商标，包括“供港”“供港壹号”“直供港”“供港贰号”“供港之星”等，据记者不完全统计，晨光乳业申请的“供港”商标记录达33条，直到2023年该公司仍在尝试申请供港相关商标。

但其中多数商标的状态显示为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或驳回审查中，仅2017年申请的“供港壹号”商标状态显示为“注册商标”，商品及服务涉及肉；水果罐头；蛋；酸奶；豆奶（牛奶替代品）；奶粉；奶茶（以奶为主）；牛奶；食用油；果冻。该商标专用期限为2018年02月07日至2028年02月06日。

[商标详情](#) | [商标流程](#)



商品/服务 果汁; 柠檬水; 蔬菜汁 (饮料); 米制饮料 (非奶替代品); 水 (饮料); 豆类饮料; 乳清饮料; 果昔; 植物饮料; 大豆为主的饮料 (非奶替代品) [查看详细信息](#)

类似群 3202;

申请/注册号	74180458	申请日期	2023年09月19日	国际分类	32
申请人名称 (中文)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 (英文)					
申请人地址 (中文)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 48 号				
申请人地址 (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注册公告期号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LIVE/APPLICATION/Appeal of Refusal Pending

驳回复审中

@中国消费者

[商标详情](#) | [商标流程](#)



商品/服务 奶昔; 牛奶制品; 牛奶饮料 (以牛奶为主); 豆浆; 凝乳; 酸奶; 奶粉; 奶茶 (以奶为主); 蛋白质牛奶; 食品用果冻 (非甜食) [查看详细信息](#)

类似群 2907;2910;

申请/注册号	74549327	申请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国际分类	29
申请人名称 (中文)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 (英文)					
申请人地址 (中文)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48号				
申请人地址 (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注册公告期号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代理机构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LIVE/APPLICATION/Appeal of Refusal Pending

驳回复审中

@中国消费者

商标详情 | 商标流程

商品/服务

类似群

申请/注册号	71204356	申请日期	2023年04月26日	国际分类	32
申请人名称 (中文)	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 (英文)					
申请人地址 (中文)	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华夏路 48 号				
申请人地址 (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注册公告期号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注册公告日期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办理机构	北京品源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商标状态	无效(仅供参考)		

商标状态图标

DEAD/APPLICATION/Refused/Dismissed or Invalidated

申请被驳回、不予受理等，该商标已失效

官网信息显示，深圳市晨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光乳业”）创建于1979年，是深圳市光明集团有限公司全资、重点国有骨干企业。曾被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评为“全国最大鲜奶出口企业”，时至今日，已发展成为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于一体的专业乳制品企业。

从销售市场来看，官网介绍称，现阶段，晨光产品已覆盖广东省，辐射浙江、福建、湖南等地，在销售网络辐射图中，其销售市场涵盖了香港；在发展历程中，该公司也指出其鲜奶产品曾供应香港，但目前晨光乳业的产品是否仍供应香港？产品包装上印着“供港”二字，是否真的跟香港市场挂钩？

记者在电商平台的晨光官方旗舰店询问客服，供港壹号纯牛奶是否供应香港，但客服“已读不回”。而《中国消费者》的报道中提到，晨光客服称“供港壹号”是2017年为纪念香港回归20周年推出的纪念版包装，且承认该产品“并不供应香港”。

多家企业申请注册“供港”相关商标

温氏食品曾注册相关商标被驳回

由于供港产品与内地产品在价格、标准、监管等方面有所不同，普遍被视为具有“更高品质”，因此消费者往往把“供港”二字与品质挂钩，一些产品供应香港市场的企业也会着重宣传这一点。

但实际上，很多企业为了蹭上“供港”热度，会在商标上做文章。记者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商标网上搜索“供港”商标，共检索到123件商标，包括“供港菜”“供港生鲜”“供港鲜活”“供港猪场”等，但其中多数商标申请均被驳回。

值得关注的是，温氏食品也曾尝试注册供港相关商标，包括“温氏供港”“供港品质点滴安心”等，但均没有申请成功。

近期以来，从“千禾0”到“壹号土”，再到“汇源100%”，越来越多“擦边”商标被识破，被公众质疑存在误导，也反映出商标监管的难度与改进空间。

来源：乳业时报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β-丙氨酸专利保卫战：中国创新突围的“专利盾牌”如何锻造？

在全球产业链重构与技术竞争加剧的当下，中国企业正经历从“制造大国”向“创新强国”的关键转型。随着全球商业竞争进入深水区，专利作为技术壁垒与市场话语权的核心载体，其战略价值愈发凸显。近日，华恒生物β-丙氨酸产品专利被侵权纠纷正式立案，不仅揭开了生物制造行业关于技术竞争的一角，更折射出中国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战场上的现实“困境”与突围“路径”。

专利：企业穿越竞争迷雾的“战略盔甲”

当前，中国企业面临着双重压力：一方面，全球产业链“去中心化”趋势下，发达国家通过技术封锁试图延缓中国产业升级；另一方面，国内市场从成本竞争转向价值竞争，缺乏核心专利的企业在高端市场难有立足之地。

从国家战略层面看，知识产权保护已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创新成果的不断涌现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了有力支撑，也更加考验企业内功的“硬核”实力。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报告，2024年中国发明专利申请量连续12年居全球首位，但专利侵权案件数量同步增长。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成立6年来，审结技术类知识产权上诉案件近2万件，其中涉战略性新兴产业案件数量和占比逐年攀升，2024年达1233件，占32.3%，凸显企业创新发展与专利保护之间的矛盾。

专利保护不力对企业和行业的伤害是系统性的。因专利侵权导致的市场仿冒，可能使企业损失销售额，更严重的是挫伤研发积极性——当企业发现投入数亿元的研发成果可被低成本复制，必然减少长期创新投入。这种“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曾导致国内多个细分行业陷入“低端内卷”，如早年的光伏、锂电池行业，因专利保护缺失引发的价格战的案例，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

华恒生物诉讼案：一场关乎行业生态的“保卫战”

日前，行业内关于β-丙氨酸生产领域的专利技术的“保卫战”引发热议。目前正在审理的华恒生物诉华睿生物、精品药业专利侵权案，堪称当下生物制造行业知识产权保护的典型样本。

秦皇岛华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是全球首家以发酵法生产丙氨酸、运用生物酶工程技术制造β-丙氨酸的高新技术企业。其制造β-丙氨酸的核心专利“天冬氨酸酶变体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专利号：201710659654.9），通过天冬氨酸酶变体的创新应用，将生产效率提升，使产品具有绿色、高转化率优势，目前主要应用于生产维生素B5及保健品领域。

市场普遍认为，这类“硬核专利”出现，不仅直接转化为产品竞争力，更通过企业品牌、标准制定权等衍生价值，重塑产品的行业竞争格局。

据悉，华睿生物技术（滁州）有限公司、精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涉案专利技术生产β-丙氨酸，并通过低价策略抢占市场。这种行为直接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第十一条关于“禁止未经许可实施专利”的规定。值得关注的是，涉案专利有效期至2037年，正处于技术转化黄金期，若侵权行为得不到遏制，可能引发行业跟风模仿，重创整个生物制造领域的创新生态。

“这不仅是企业个体的维权，更是对行业公平竞争规则的捍卫。”一位知识产权律师分析指出，明确技术创新的“红线”，即便是同行业企业，也不能通过“搭便车”窃取他人研发成果。

华恒生物的实践为生物制造企业专利保护提供了有益借鉴，据了解，华恒生物一开始进入β-丙氨酸赛道，公司就积极进行自主研发、专利布局，围绕β-丙氨酸生产技术构建了多项新型专利的“专利池”，并通过定期的知识产权审计，及

时发现侵权线索，运用法律手段，展现了从“被动维权”到“主动塑造竞争环境”的关于知识产权的策略升级。

当全球产业链进入“专利为王”的时代，中国企业的转型升级之路，本质上是一场知识产权能力的“大考”。在高质量发展的新征程上，专利不仅是企业的“技术存折”，更是中国经济突破“卡脖子”瓶颈、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的“战略密码”，企业在创新寻求突破的过程中，如何自建“专利防火墙”，捍卫自身的权利，也是在未来发展中值得关注的经营课题。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一文详解专利维权核心步骤及维权攻略

一家年研发投入 1000 万+的科技型企业，发展至今，研发累计投入近亿元。一天，企业老板问分管副总，咱们研发累计投入了近亿元，产品是别人的，自己留下了什么？这是个很好的问题。以美国标普 500 指数来说，据统计，1978-2018 年间，无形资产占比从 1978 年的不到 20%，上升到 2018 年的 80%以上，而以固定资产为代表的有形资产占比越来越少。

专利资产作为无形资产的核心部分之一，在科创企业中的重要性越来越突出。如何发挥好专利资产的价值，诉讼是其中重要的途径之一。如何用好专利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笔者根据自己的经历和思考，将专利维权核心步骤整理如下，并配以判例解读维权攻略：

第一步 专利侵权排查

1、主要工作：专利权人获得专利授权后，企业根据竞争态势及发展需要，搜集初步证据，并根据初步证据完成专利侵权比对。注意，应是侵权产品与授权专利的权利要求逐一对比。另外还需确认侵权行为是否在诉讼时效内。

2、相关法律法规：a.用权依据：专利法（2020）第 11 条；b.诉讼时效：民法典（2020）第 188 条；专利法（2020）第 7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7 条。部分法条展示如下：

专利法（2020）第 11 条：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权被授予后，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方法直接获得的产品。外观设计专利权被授予后，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都不得实施其专利，即不得为生产经营目的制造、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7 条：侵犯专利权的诉讼时效为三年，自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权利人超过三年起诉的，如果侵权行为在起诉时仍在继续，在该项专利权有效期内，人民法院应当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侵权损害赔偿数额应当自权利人向人民法院起诉之日起向前推算三年计算。

第二步 专利稳定性分析

1、主要工作：a.通过证书+年费凭证或登记簿副本核实权利有效性；b.涉及以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维权的，最好提前向国知局申请专利权评价报告；c.必要时，可进一步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核实专利稳定性。

2、相关法律法规：专利法（2020）第 47 条、专利法（2020）第 66 条 2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第 56,5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4 条。部分法条展示如下：

专利法（2020）第 66 条 2 款：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人民法院或者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出具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对相关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进行检索、分析和评价后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为审理、处理专利侵权纠纷的证据；专利权人、利害关系人或者被控侵权人也可以主动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第 57 条：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专利权评价报告请求书后 2 个月内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对同一项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有多个请求人请求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仅作出一份专利权评价报告。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查阅或者复制该专利权评价报告。

3、诉讼策略参考：运用专利维权时，为增加被告的无效成本和难度，应采用狼群战术。a.台达 vs 光峰一案中，用 3 件专利起诉；b.巨星建材 vs 湘潭某企业，用 5 件专利起诉。

第三步 证据固定

1、主要工作：通过证据保全方式固定证据。证据保全的方式有三种，包括公证取证或可信时间戳电子取证、请求行政机关调查取证和申请法院调查。

2、相关法律法规：a.公证取证/可信时间戳：民事诉讼法（2021）第 67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第 25 条；b.行政机关调查取证：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第 37-42 条、专利法（2020）69 条；c.申请法院调查：民事诉讼法（2021）第 67 条、民诉解释（2022）第 9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 20-23 条。部分法条展示如下：

民事诉讼法（2021）第 67 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民诉解释（2022）第 94 条：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包括：（一）证据由国家有关部门保存，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无权查阅调取的；（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三）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其他证据。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以在举证期限届满前书面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0 条：第二十条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应当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被调查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等基本情况、所要调查收集的证据名称或者内容、需要由人民法院调查收集证据的原因及其要证明的事实以及明确的线索。

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第 37 条：在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过程中，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根据情况决定是否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管理

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执法人员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时，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其行政执法证件。当事人和有关人员应当协助、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

3、诉讼策略参考：申请公权利调查取证是当事人一项法定权利，专利权人需注意的是：行政机关依职权调查不需通知当事双方参加，申请法院调查取证需在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

a.(2020)湘 01 知行初 4 号成都科利特 vs 怀化市监局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被告可以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也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被告未通知当事双方参加证据调查（现场勘验），没有违反法律规定。b.（2021）最高法知民终 752 号阳泉中创陶粒 vs 阳泉加林科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中创公司当庭申请对加林公司及案外人凯林公司调查取证，核实并收集被诉侵权产品宝珠砂、电熔陶粒产品及其工艺生产方法；因中创公司未在本案举证期限届满前提交书面申请，不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故其此项申请不予支持。

第四步 明确诉讼请求，制定诉讼策略

1、主要工作：本步骤中的诉讼请求包括停止侵权，销毁产品和专用模具、获得高的赔偿数额或主张惩罚性赔偿，以及若侵权涉及电商渠道，主张产品电商平台下架和电商连带责任；在诉讼策略上，首要考虑是如何选定合适的被告及管辖法院，高额赔偿或惩罚性赔偿的证据标准分析和证据要求等也是重点。

2、相关法律法规：a.停止侵权：民法典（2020）17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2020.12.29 修正）第 26 条；b.高额赔偿：民法典（2020）第 1185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31 条、3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4-16 条；专利法第 71 条、7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19 条、25 条、27、2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2021）第 1-6 条；c.电商平台下架/电商连带：民法典（2020）第 1194、1195、119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网络知识产权侵权纠纷几个法律适用问题的批复》（2020）第 1-5 条；《关于审理涉电子商务平台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的指导意见》（2020）第 1-11 条；d.被告选择及管辖法院确定：民诉法（2021）第 23、29、36 条；民诉法解释（2022）第 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2、3 条、1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行政案件管辖的若干规定》（2022）第 1、2 条。

3、诉讼策略参考：主张惩罚性赔偿的证据及说理需支撑“故意”和“情节严重”，参考案例 a；主张平台连带责任需从平台收到专利权人通知存在侵权行为而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放任侵权行为范围扩大举证,参考案例 b；为避免地方保护主义，选择被告所在地以外的联接点法院管辖是一种策略，有些联接点是在灵活理解法条基础上创设的,参考案例 c；解释（二）第 27 条的举证妨碍规则对于解决权利人“举证难”问题具有重要作用，也是当前法律框架下破解损害赔偿难题的一大利器。初步证据可以包括侵权人自己对侵权获利乃至公司整体营利的宣传资料、网站介绍、公司年报等，参考案例 d。

a.(2021)沪 73 知民初 612 号 MCi 荷兰公司与宁波精成车业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本案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主要考虑因素如下：1. 原告在提起前案专利侵权诉讼之前，曾三次向精成公司发送侵权警告函。2. 法院在前案中虽基于诉讼时效，以及证据认定因素未判决精成公司承担侵权责任，但明确认定该案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精成公司在此情形下并未停止实施侵权行为。3. 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系构成相同侵权，而非等同侵权。精成公司作为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公司，其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应知晓涉案专利的存在。4. 精成公司在前案诉讼及本案诉讼中均存在诉讼不诚信行为。在前案诉讼中，精成公司否认收到侵权警告函，以及否认实施制造侵权产品的行为，且未主动履行最高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5. 在精成公司收到前案最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上述因素足以说明精成公司故意实施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b. (2018) 粤民终 427 号广州友拓 vs 杭州阿里巴巴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阿里巴巴公司在日常经营中难以知道友拓公司的行为构成侵权。阿里巴巴公司对友拓公司在其电商平台上销售被诉产品的行为不构成帮助侵权。但是，在朗科公司通知阿里巴巴公司，明确告知其友拓公司侵害朗科公司专利权，要求其采取屏蔽、删除侵权产品销售信息等措施之后，阿里巴巴声称朗科公司必须以法院生效判决行使通知权，以及其仅仅需要将朗科公司的通知转送给友拓公司的行为，构成明知其平台上可能存在侵权行为而不采取有效的措施，放任侵权行为范围扩大，程度加重，应当对权利人扩大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

c.(2022)最高法知民辖终 166 号成都锦熙光显 vs 台达电子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台达公司就此提交了初步证据证明光峰公司、锦熙光显公司分别与被诉制造行为、销售行为具有关联性。人民法院可以据此确定本案的管辖。根据上述规定，锦熙光显公司作为原审被告，其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构成本案的地域管辖连结点。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23, 36 条规定，在原审法院对本案有管辖权且已经立案的情况下，锦熙光显公司主张将本案移送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上诉理由，本院不予支持。

d.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147 号敦骏科技 vs 吉祥腾达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专利权人对此项基础事实承担初步举证责任。如果专利权人已经完成初步举证，被诉侵权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有关侵权规模基础事实的相应证据材料，导致用于计算侵权获利的基础事实无法精确定，对其提出的应考虑涉案专利对其侵权获利的贡献度等抗辩理由可不予考虑。

第五步 诉前保全

1、主要工作：诉前保全包括三种，具体为诉前财产保全、诉前行为保全和诉前证据保全。根据紧急程度、保全特点和效用选择申请。

2、相关法律法规：a.诉前财务保全：民事诉讼法（2021）第 103-108 条；民法典（2020）第 1165, 116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9 条；专利法（2020）7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5-29 条；b. 诉前行为保全：民事诉讼法（2021）103 条，专利法（2020）7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2-20 条；c.诉前证据保全：专利法（2020）7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2-20 条。

3、诉讼策略参考：保全撤销适用过错原则和无过错的法定原则，专利权人一方在启动保全时应注意避免，下附 a、b 案例可参考。诉前行为保全可以为禁止侵权、禁止申请执行某一

判决、禁止专利权交易等可能对申请人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专利权人一方可根据诉讼情形选择性申请，参考案例 c；对于申请法院诉前证据保全，保全过程可参考案例 d。

a. (2020) 鲁民终 994 号迈安德集团 vs 江苏牧羊控股一案中(保全撤销赔偿适用过错原则)，诉前财产保全错误的赔偿问题，裁判观点认为原侵权责任法第 6 条为侵权责任过错责任为原则，第 7 条规定无过错责任必须要有法律依据（现民法典第 1165、1166 条），申请诉中财产保全损害赔偿责任的认定应当适用过错责任原则，即符合加害行为、有损害结果、加害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以及行为人主观过错四个要件，而不应简单地以申请人诉讼请求是否得到支持作为认定依据。b. (2020) 最高法知民终 521 号浙江动一新能源 vs 宁波朗辉工具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动一公司本应在申请冻结朗辉公司银行存款前及时向专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出具专利权评价报告，并向法院提交该报告以证明其专利效力稳定性。但动一公司却在冻结 200 万元银行存款后才提出前述申请，其申请时点有不妥之处。其次，专利评价报告进一步印证了涉案专利效力缺乏稳定性，但动一公司直至本案二审程序终结后才申请解除，该长期不作为进一步违反了前述审慎原则，其行为具有明显可责性，动一公司申请冻结朗辉公司 200 万银行存款且未及时申请解除的行为违反了前述审慎原则，应被视为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项下的“申请错误”。关于后期请扣押货值 100 万元的涉案产品是否错误，该二次财产保全申请行为发生在涉案专利评价报告作出之日起七个月之后、第二次涉案专利无效申请四天之后、关联侵权纠纷案件一审判决之前，构成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五条项下“申请错误”。首先，涉案专利评价报告对专利效力的稳定性已产生重大的、实质性影响，大大增加了专利可能最终被无效的合理预期。在此情形下，处于专利侵权纠纷诉讼中的专利权人理应就财产保全申请持有足够审慎与克制，特别是对已经申请过财产保全、又决定追加申请财产保全而言，更应如此。其次，动一公司在朗辉公司提起第二次无效申请四天后就申请二次财产保全，而在此时点，关联案件诉中并未出现其他需立即增加保全财产的紧急情形，故该二次财产保全申请明显是诉讼策略上的对抗措施，而非出于可执行财产安全考虑。c.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732、733、734 三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如康文森公司申请临时执行德国法院一审判决，华为技术公司可能迫于退出德国市场等严重后果，不得不与康文森公司达成和解，接受远高于本三案一审判决确定的许可费率，导致本院的后续审理和裁判确定的许可费率无法得到遵守，失去意义。故禁止康文森公司申请临时执行德国法院一审判决的行为。d. (2022) 浙民终 1110 号浙江俊峰 vs 宁波博孚电器一案中，诉前申请法院证据保全的参考：依俊峰公司申请，法院前往博孚公司进行诉前证据保全并制作保全笔录，对现场进行拍照并查封产品一台，产品包装盒上标有“BLUEFIN”字样。现场发现的产品的包装盒上还贴有产品标识卡，其中一张产品标识卡上显示订单号为 PF20210606，产品型号为 B07 II，产品颜色为黑，订单数量 1200，实入数 40，生产日期 7.13，操作人员：1 号线；另一张产品标识卡上显示订单号为 PF20210607，产品型号为 B07 II，产品颜色为黑，订单数量 1200，实入数 40，生产日期 7.14。保全笔录中记载：法院工作人员询问：该批产品的订单购买方是谁？董西攀（博孚公司总经理）回复：该批产品的订单需要找一下，目前不清楚，客户是英国的，该批产品成品的数量大约是 400 件，剩余的还没有做；之前我们跟英国的客户有其他款式产品的生意往来，近期才接到该产品的订单。法院工作人员询问：根据我们刚才在车间内的检查，成品件约 530 件，成品上贴有标签，上面显示订单数量是 1200，是否确认。董西攀回复：确认。

第六步 发起诉讼

1、主要工作：直接选择法院起诉，为民事诉讼；选择行政投诉，不服行政机关处理的起诉，

为行政诉讼。民事诉讼一般需熟悉举证和质证要求，了解举证责任倒置和侵权判定的相关规定。为更好地推进专利维权，还需掌握诉中的中止情形、诉中行为保全、诉中财产保全和鉴定的相关规定。还包括需提前做好标的专利进入无效甚至行政诉讼程序的准备。最好能够制作一份《侵权行为列表》，体现出是哪种侵权行为、体现在证据几、证据的主要内容、在证据的第几页。

2、相关法律法规：**b.起诉状要求**：民事诉讼法（2021）第 124 条；民诉解释（2022）第 209、210、22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1 条；**b.举证要求**：民诉解释（2022）第 92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9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3-19 条、49-59 条；**c.举证责任倒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4-25 条、专利法（2020）第 66 条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27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45，47，48 条；**d.侵权判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第 1-1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13 条、专利法（2020）第 64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5，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第 2-4 条；**e.中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5、6、7 条；**f.诉中行为保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19)第 2，4-20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8 条；**g.诉中财产保全**：民事诉讼法（2021）第 103-108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20）第 8，9 条；**h.鉴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19-2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20）第 24、30-42 条；**i.质证**：民事诉讼法（2021）第 171-183 条；民诉解释（2022）第 315-340 条；**j.专利无效/确权行政诉讼**：专利法（2020）第 45，46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2、3 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20）第 3-31 条；**k.行政投诉**：专利法（2020）第 65 条，69 条；专利行政执法办法（2015）第 7-21 条。

3、诉讼策略参考：关于新产品的制造方法举证责任倒置，需关注两点，一是对“新产品”的论证，下附 a 案例裁判观点认为产品专利具备创造性或产品指标更好不意味着产品本身当然是“新”的；二是对“制造方法”的论证，数据处理方法不是“制造方法”；专利侵权比对最核心和最难的点在于对技术特征的划分，下附 b 案例给出了很好的教导，专利权人一方应加以重视；关于诉中行为保全，如终审判决无法在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且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其他损害，专利权人应申请诉中行为保全，下附 d 案例思路可借鉴。

a.（2020）最高法知民终 342 号华瑞同康生物 vs 南京诺尔曼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涉案专利产品是一种依照涉案专利方法制造的抗人 TK1-IgY 组合抗体以及制备的试剂盒，说明书中所声称的敏感性、特异性数值是该产品的技术效果，并不因其比现有技术具有更好的技术效果而当然推知其为“新产品”。加之，其产品专利之所以具备创造性，是因为采用了涉案专利的制备方法，也即产品专利是用方法特征进行限定的。故产品专利具备创造性也不意味着产品本身当然是“新”的。在华瑞同康公司未提交其他证据证明专利产品为“新产品”的情况下，二审判决认定本案不能适用专利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并无不当。**b.（2017）最高法民申 5061 号于四季 vs 大城县利德防腐保温设备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对于技术特征的**

划分，应以实现某一相对独立功能和效果的最小技术单元作为一项技术特征予以认定，而不能简单地以产品部件进行划分。开槽的设置是为了安装导向架，而设置导向架是为了稳定与之相固定的丝杠升降机，因此，开槽、导向架和丝杠升降机应作为一个独立技术特征进行比对。经与被诉侵权产品比对，虽然被诉侵权产品没有开槽及开槽中设置的导向架，而是将丝杠升降机直接固定在校正方杠（夹管方杠）上，但丝杠升降机经过加粗加大处理，其作用基本是涉案专利中导向架及丝杠升降机的作用。c.（2022）最高法知民终 511 号艾科电器 vs 科倚信电器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艾科公司在答辩期间届满后才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故依法不予中止诉讼。故提出中止的时间应加以注意，提前提出专利无效宣告。d.（2019）最高法知民终 2 号卢卡斯汽车 vs 富可汽车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关于管辖，对当事人不服原审判决提起上诉的案件，当事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提出行为保全申请的，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前，由第一审人民法院管辖；在第二审人民法院接到报送的案件之后，应由第二审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由于案件已经由本院受理，与本案有关的行为保全申请亦应由本院管辖和处理。关于诉中行为保全，虽然该行为保全申请与判令停止侵害的部分判决在内容上存在重叠的可能，在功能上具有尽快明确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状态、提高纠纷解决效率的类似之处，但作为两种不同的制度设计，责令停止侵害的行为保全申请在特定情况下仍具有独特价值，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于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保全申请，可以考虑如下情况，分别予以处理：如果情况紧急或者可能造成其他损害，专利权人提出行为保全申请，而第二审人民法院无法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应当对行为保全申请单独处理，依法及时作出裁定；符合行为保全条件的，应当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此时，由于原审判决已经认定侵权成立，第二审人民法院可根据案情对该行为保全申请进行审查，且不要求必须提供担保。如果第二审人民法院能够在行为保全申请处理期限内作出终审判决的，可以及时作出判决并驳回行为保全申请。本案中，瓦莱奥公司在二审程序中坚持其责令卢卡斯公司、富可公司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但是瓦莱奥公司所提交的证据并不足以证明发生了给其造成损害的紧急情况，且本院已经当庭作出判决，本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另行作出责令停止侵害涉案专利权的诉中行为保全裁定已无必要。因此，对于瓦莱奥公司的诉中行为保全申请，不予支持。

第七步 胜诉判决执行

1、主要工作：参与法院对侵权产品及专用制造模具的销毁，赔偿款的落实。若发现侵权人有转移财产行为时申请冻结银行账户等，也可提交查询法院执行系统财产线索的申请书查询侵权人财产线索。需注意的是，尽量将专利无效的生效拖延到执行完成之后。

2、相关法律法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第 29、30 条；专利法（2020）第 47 条；民事诉讼法（2021）第 240 条。法条展示如下：

民事诉讼法（2021）第 240 条：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确有错误，被人民法院撤销的，对已被执行的财产，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责令取得财产的人返还；拒不返还的，强制执行。专利法（2020）第 47 条：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但是因专利权人的恶意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当给予赔偿。依照前款规定不返还专利侵权赔偿金、专利使用费、专利权转让费，明显违反公平原

则的，应当全部或者部分返还。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20）

第 29 条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后，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专利权无效宣告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中止再审审查，并中止原判决、调解书的执行。专利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担保，请求继续执行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继续执行；侵权人向人民法院提供充分、有效的反担保，请求中止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准许。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未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专利权人应当赔偿因继续执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撤销，专利权仍有效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前款所称判决、调解书直接执行上述反担保财产。第 30 条 在法定期限内对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不向人民法院起诉或者起诉后生效裁判未撤销该决定，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再审，请求撤销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再审。当事人根据该决定，依法申请终结执行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但未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的，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执行。

3、诉讼策略参考：作为专利权人，应积极应对专利无效。在获得专利侵权胜诉判决后，及时申请执行。因为若执行已完成，专利最终被无效在后，侵权人也不能主张执行回转。

（2020）最高法民申 5223 号金华瑞之祥包装 vs 金华黄宝电子一案中，裁判观点认为，2008 年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在宣告专利权无效前人民法院作出并已执行的专利侵权的判决、调解书，已经履行或者强制执行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决定，以及已经履行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和专利权转让合同，不具有追溯力。”本案宣告涉案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21 日，本案判决实际执行的时间为 2019 年 7 月。无效决定不具有追溯力，瑞之祥公司的相关申请再审理由不能成立，撤销一、二审判决，驳回黄宝公司全部诉讼请求不能得到支持。

小结

法定赔偿上限提高、加入惩罚性赔偿，体现了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越来越大。在实践中，解决纠纷的方式除了司法途径外，还可以通过协商、行政途径，不同方式各有特点，企业可以结合自身特征进行选择。但是无论选择哪种方式，专利侵权分析，稳定性评估和证据固定均是必不可少的环节；若走司法途径，当中的专业能力更是决定了案件的成败。因此，建议维权企业找专业的律师团队进行评估与合作。若你有专利维权上的困惑或需求，欢迎微信或来电交流！

【陈蕾 摘录】

1.4 【专利】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知识产权局：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动态掌握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状况，2025 年继续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该工作执行国家统计局批准的统计调查制度，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116 号。现将有关统计调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对象和内容

(一) 统计调查对象为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法人单位。知识产权服务包括专利服务、商标服务、版权服务、商业秘密服务、植物新品种服务和其他知识产权服务, 涉及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运营服务、培训服务以及其他服务。

(二) 统计调查内容主要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法人单位的基本情况、业务开展情况、营收情况、市场环境以及机构发展等情况。

二、调查方式和安排

(一) 采取全国统一安排、地方分块实施的方式进行。调查区域包括北京、山西、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广东、重庆、四川等 10 个地方。由上述地方知识产权局组织或指导第三方单位开展调查工作。

(二) 统计调查工作于 6 月 5 日起正式开始问卷填答。请有关地方于 6 月 30 日前完成重点访谈工作并提交调研访谈报告, 于 7 月 15 日前完成组织问卷填答和核实工作并提交工作总结。工作总结要包括任务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工作建议等。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调查制度开展, 各相关省级知识产权局要高度重视, 坚持数据质量第一原则, 严格执行调查方案, 规范调查工作流程, 强化调查对象问卷填报督促, 加强数据质量检查核查, 切实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确保统计调查数据真实可信、完整准确。

(二) 做好问卷调查。问卷调查采取网络填答方式, 各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负责核实调查对象相关信息、联系并组织调查对象填答问卷、向调查对象介绍网络填答流程、对调查对象问卷填报内容进行督促核查。我局将于近期分别向各组织单位提供调查对象名录。

(三) 开展重点访谈。各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选取一定数量有代表性的标杆机构进行重点访谈, 深入了解其发展状况、存在困难等, 重点向访谈对象征询服务业发展促进工作的政策建议。

(四) 确保工作成效。各有关省级知识产权局要认真指导和督促调查对象完成问卷填写, 认真开展重点访谈。我局将委托有关单位对调查问卷填写和访谈情况进行复核, 不合格的, 将退回重新调查核实。对于调查对象的商业秘密、个人信息,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有关规定予以保密, 并向调查对象做好宣传解释, 消除其填答顾虑, 提高调查问卷回收率。

【马佳欣 摘录】

1.5 【专利】粗读审查员的检索报告

在着手答复审查意见之前, 仔细研读审查员的检索报告是确保答复质量的首要一步。检索报告不仅列出影响专利授权的对比文献(如 X/Y 类文献), 还揭示

了审查员的检索逻辑和对技术方案的理解。通过分析报告中的文献评级和检索策略，可精准定位争议点，避免无效争辩或盲目修改权利要求。

在《专利审查指南》中规定，“每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在被授予专利权前都应当进行检索。检索是发明专利申请实质审查程序中的一个关键步骤，其目的在于找出与申请的主题密切相关或者相关的现有技术中的对比文件，或者找出抵触申请文件和防止重复授权的文件，以确定申请的主题是否具备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新颖性和创造性，或者是否符合专利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检索报告用于记载检索的结果，特别是记载构成相关现有技术的文件，以及与检索过程有关的检索记录信息。检索报告采用专利局规定的表格。审查员应当在检索报告中清楚地记载检索到最接近的现有技术的主要检索式，包括检索的数据库以及在该数据库中执行的检索表达式（包括基本检索要素表达形式和逻辑运算符），准确列出由检索获得的对比文件以及对比文件与申请主题的相关程度，并且应当按照检索报告表格的要求完整地填写其他各项。”

那么，在答复专利审查意见前，查看一下专利检索报告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审查员的逻辑。通过检索报告中的对比文件（如专利文献、非专利文献等），可以分析审查员的检索方向和重点，判断其是否遗漏了关键领域或误解了技术方案。

一份检索报告通常包括申请文件的基本信息、检索记录信息、相关专利文献、相关非专利文献的相关度评级，以及表格填写说明事项等信息。

申请文件的基本信息一例

申请文件的基本信息如下图所示，一般记载了申请文件的申请号、申请日、申请人、最早的优先权日、权利要求项数、说明书段数和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等信息。

检索报告

申请号：202	申请日：20200225	首次检索
申请人：林	最早的优先权日：20190312	
权利要求项数：5	说明书段数：65+8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B65G67/60,H04W84/10,H04W4/30,H04W4/80,H04W76/10		

检索记录信息一例

检索记录信息: JP2015214408A: 参考同族检索报告
 US2019384280A1: 参考同族检索报告
 CN108646754A: 173 CNTXT, ((识别 10d 车) and ((距离 or 范围) s 识别 s (通讯 or 接收 or 发送 or 交互)) and (AGV or 台车 or 搬运车)) AND PD < 2019.03.12
 CN109246663A: 12 CNTXT, (H04w4/40/low/ic and H04w4/80/ic and (AGV or 自动搬运 or 无人搬运 or 台车) and 识别) AND PD < 2019.03.12
 CN106094609A: 118 CNTXT, (((AGV or 无人搬运车 or 穿梭车 or ((无人 or 自主) 2w 车)) s (终端 or 手机 or 平板) s (控制 or 发送指令)) and ((识别 or 获取) 10d (AGV or 无人搬运车 or 穿梭车 or ((无人 or 自主) 2w 车)))) AND PD < 2019.03.12
 CN107566494A: 118 CNTXT, (((AGV or 无人搬运车 or 穿梭车 or ((无人 or 自主) 2w 车)) s (终端 or 手机 or 平板) s (控制 or 发送指令)) and ((识别 or 获取) 10d (AGV or 无人搬运车 or 穿梭车 or ((无人 or 自主) 2w 车)))) AND PD < 2019.03.12
 JP2009263057A: VEN 语义检索,语义基准:202... 33X

从这份检索记录信息中可以解读出, JP2015214408A、US2019384280A1 这两篇对比文件是审查员直接参考了同族专利的检索报告的检索结果而得来的; CN108646754A、CN109246663A、CN106094609A、CN107566494A 这四篇对比文件是审查员通过制作检索表达式在专利局内部数据库中检索得来的检索结果; JP2009263057A 是利用智能检索中的语义检索功能而检索得来的检索结果, 其通过理解用户查询的深层含义, 而非仅匹配字面关键词来提升结果相关性。

其中, 在审查员通过制作检索式而检索得到的四篇对比文件中, 可以看出, 审查员至少制作了三种检索表达式对该申请的对比文件进行了检索。下面我们从结构的角度对具体的检索表达式进行解读。

CN108646754A: 173 CNTXT, ((识别 10d 车) and ((距离 or 范围) s 识别 s (通讯 or 接收 or 发送 or 交互)) and (AGV or 台车 or 搬运车)) AND PD < 2019.03.12

在上记的检索记录信息中, 文献“CN108646754A”表示所引用的对比文件, 其是审查员通过执行后面记载的检索表达式, 而在检索结果中选中的文献;

数字“173”表示该检索表达式所命中的文献的数量, 字母“CNTXT”表示审查员所使用的检索系统中的检索数据库名称。即, 审查员使用该检索式在数据库CNTXT中检索到了173条相关记录;

“((识别 10d 车) and ((距离 or 范围) s 识别 s (通讯 or 接收 or 发送 or 交互)) and (AGV or 台车 or 搬运车)) AND PD < 2019.03.12”表示审查员所使用的检索表达式。其中, 在该检索表达式中, 审查员对中文关键词进行了扩展并使用逻辑运算符“or”连接, 并且除了运用常规的逻辑运算符之外, 还运用了多种检索运算符。

其中, 检索表达式中的()影响运算符的优先顺序, 检索会优先执行括号中的表达式, 该检索表达式通过括号可以拆解为以下四个检索块。

识别 10d 车:

“d”表示无序临近, 具体地, “10d”表示“识别”与“车”两个关键词在文本中相邻不超过10个词, 且无顺序限制。即, 同时包含“识别”和“车”且以任意的先后顺序出现, 且中间最多有10个字符串分割。

(距离 or 范围) s 识别 s (通讯 or 接收 or 发送 or 交互):

s 运算符表示需要在同句（Sentence）内出现，即，左侧组“距离/范围”与“识别”在同一句子；“识别”与右侧组“通讯/接收/发送/交互”在同一句子。

AGV or 台车 or 搬运车：

是同义词扩展，表示可以是三个关键词中的任意一个。

PD < 2019.03.12：

表示检索的时间范围，PD 表示专利公开日（Publication Date），即，对 2019 年 3 月 12 日前公开的文献进行检索。

并且，四个检索块之间通过逻辑运算符“and”连接，表示检索结果需要同时满足上面四个检索条件。

CN109246663A: 12 CNTXT, (H04w4/40/low/ic and H04w4/80/ic and (AGV or 自动搬运 or 无人搬运 or 台车) and 识别) AND PD < 2019.03.12

在上记检索记录信息中可以看出审查员使用了分类号与关键字结合的检索方式。其中，可以将逻辑表达式部分拆解为如下检索块。

H04w4/40/low/ic：

H04w4/40 是被指定的国际专利分类号（IPC）；/low 表示在该分类号或低阶组中进行检索；/ic 是字段标识符，表示在 IPC 分类号字段中检索。

H04w4/80/ic：

表示在 IPC 分类号 H04W4/80 中进行检索。

AGV or 自动搬运 or 无人搬运 or 台车：

是同义词扩展，表示可以是四个关键词中的任意一个。

识别：是技术特征关键词。

第二组检索表达式与第一组检索表达式同样都是通过逻辑运算符“and”连接，检索结果同样需要同时满足上述四个检索条件，并且公开日也要满足规定的时间范围。

CN106094609A: 118 CNTXT, (((AGV or 无人搬运车 or 穿梭车 or ((无人 or 自主) 2w 车)) s (终端 or 手机 or 平板) s (控制 or 发送指令)) and ((识别 or 获取) 10d (AGV or 无人搬运车 or 穿梭车 or ((无人 or 自主) 2w 车))) AND PD < 2019.03.12

第三、四组的检索表达式相同，仅以第三组为例进行解读，其基本逻辑与第一组检索表达式类似，逻辑表达式部分大致可拆解为：“(AGV or 无人搬运车 or 穿梭车 or ((无人 or 自主) 2w 车)) s (终端 or 手机 or 平板) s (控制 or 发送指令)”和“(识别 or 获取) 10d (AGV or 无人搬运车 or 穿梭车 or ((无人 or 自主) 2w 车))”。

其中，在上记的检索表达式中，出现了运算符“2w”，“w”表示有序临近，具体地，“(无人 or 自主) 2w 车”则表示同时包含“无人/自主”和“车”且以正确的先后顺序出现，且中间最多有 2 个字符串分割。

非专利文献的检索记录信息的解读方式与上述专利文献的检索记录信息的解读方式相同，在此省略举例说明。

此外，需要注意的是，检索运算符因检索平台而异，以上仅是以一篇检索报告为例进行解读，不同的审查员对检索记录信息的记录方式有所不同，例如，(OR

无效, 禁止, 禁用, 不可用, 取消, 中止, 不允许) 也表示同义词扩展, 多个同义词之间用 or 连接。

相关文献的相关度一例

相 关 专 利 文 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 / 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X	JP2015214408A	20151203	B65G1/137	说明书第【0030】 - 【0050】段, 附图 1-6	1-5
A	US2019384280A1	20191219	G05D1/00	全文	1-5
A	CN108646754A	20181012	G05D1/02	全文	1-5
A	CN109246663A	20190118	H04W4/80	全文	1-5

上图为检索报告中相关专利文献的相关度评级的一个示例, 关于相关专利文献、相关非专利文献的相关度评级, 在检索报告中, 审查员采用下列符号来表示对比文件与权利要求的关系:

X: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的新颖性或创造性的文件;

Y: 与检索报告中其他 Y 类文件组合后影响权利要求的创造性的文件;

A: 背景技术文件, 即反映权利要求的部分技术特征或者有关的现有技术的文件;

R: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申请日向专利局提交的、属于同样的发明创造的专利或专利申请文件;

P: 中间文件, 其公开日在申请的申请日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之间的文件, 或者会导致需要核实该申请优先权的文件;

E: 单独影响权利要求新颖性的抵触申请文件;

T: 申请日或优先权日当天或之后公布的, 可以对所要求保护发明的理论或原理提供清楚解释的文件, 或者可显示出所要求保护发明的推理或事实不成立的文件;

L: 除 X、Y、A、R、P、E 和 T 类文件之外的原因引用的文件。

上述类型的文件中, 符号 X、Y 和 A 表示对比文件与申请的权利要求在内容上的相关程度; 符号 R 和 E 同时表示对比文件与申请在时间上的关系和在内容上的相关程度; 而符号 P 表示对比文件与申请在时间上的关系, 其后应附带标明文件内容相关程度的符号 X、Y、E 或 A, 它属于在未核实优先权的情况下所作的标记。

综上所述, 审查员的检索报告作为审查意见的重要依据, 其深入理解与准确把握是构建有效答复的基础。只有在充分研读检索报告的基础上, 才能针对性地制定答复策略, 确保答复内容的专业性与说服力, 最终提高专利申请的授权可能性。

【陈建红 摘录】

1.6【专利】专利分析报告：技术、法律与商业交汇的情报载体

导语：复杂世界的决策挑战与信息不对称

当代商业环境，技术迭代加速、全球竞争深化、法律规制演变交织，企业决策复杂性骤升，涵盖创新、市场、竞争、合规等多维挑战。专利信息，作为全球创新与法律权利的公开载体，蕴藏海量数据，理应成为关键情报源。

然而，数据可得性与有效情报稀缺性间存在本质鸿沟。原始专利数据仅为分散的技术记录与法律文本，未经系统分析与情境化处理，难以直接转化为可支撑决策的“情报”。克服这一“信息不对称”——即从海量事实记录中提炼精确、可靠、可行动的知识——是现代企业决策的核心难题。

专利分析报告正为此而生。它并非数据汇总，而是通过严谨框架与多维视角，将原始数据转化为结构化、可理解、具战略价值的情报载体。本文旨在探讨专利分析报告的本体：其作为知识型产出的本质，及如何通过内在逻辑与外在形态，承载并融合技术、法律、商业信息，映射复杂商业现实。

专利分析报告的“是什么”：超越数据的结构化情报产物

理解专利分析报告，须界定其本体。它非简单“报告”文档，而是“情报产出物”，是经深度分析、提炼、关联后，关于专利所反映的技术、法律、商业现实的洞察载体。本体非原始专利数据，而是结构化的洞察。

数据向情报转化，是报告价值之源。过程涵盖需求精准界定、数据系统获取与验证、繁杂数据的清洗整合、基于专业框架的深度挖掘、多源信息解读与关联、至逻辑清晰的结构化呈现。报告，是这一智力密集型活动的最终凝结。

报告的非标本质，源于其服务对象的独特性。企业面临问题、所处领域、竞争环境皆异，标准模板无法适配。有价值的报告，深度、范围、侧重皆根据特定情报需求构建，结构与内容为解决特定问题而“塑形”，而非套用。每一份高质量报告，皆为解决独特问题而生的情报载体。

功能而言，报告通过结构化组织，降低信息获取门槛，提升情报转化效率，提供融合技术、法律、商业的多维视角，最终支撑复杂决策。其价值，在于揭示数据背后规律、趋势、风险、机遇，及其与决策场景的关联，而非数据量本身。

报告的“内在逻辑”：承载技术、法律与商业的交汇

专利分析报告能成为复杂商业问题的情报载体，核心在于其内在逻辑有效承载并融合技术、法律、商业三维信息，揭示其交汇关系。报告结构与内容组织，服务于此逻辑呈现。

技术现实的映射

专利文献是技术信息首要载体。报告系统分析数据，立体反映技术图景：

通过技术主题分类与趋势，报告描绘技术演进宏观脉络。非仅统计分类号，更解读其技术内涵，分析分支发展速度、热度、集中度，识别热点、新兴趋势、潜在衰退。例如，新兴细分领域专利量指数增长曲线与该分类核心技术特征解读，预示技术突破或市场爆发临近。

关键专利技术特征深度分析，揭示技术方案微观细节与实质。需穿透说明书及附图，理解原理、创新点、实现路径、潜在变体或替代。关乎竞争对手核心专利、潜在风险专利，精准技术把握是后续法律、商业判断基石。

引证关系分析,展现技术关联性与影响力。被广泛引用者常为领域基础专利、关键突破。追溯引证源流,可判技术发展路径、产业链技术联系、潜在技术合作或竞争。

技术功效分析,从“技术问题—技术效果”关联理解技术功能价值,可能发现未被有效覆盖需求(技术空白)。

此层逻辑映射“物理世界”技术创造、演进、关联和应用。

法律现实的映射

专利权是法律独占权利,法律属性是报告需深刻反映现实。报告对法律现实反映,保障其法律风险评估、IP策略依据性:

核心在于专利权利要求精确法律解读。权利要求界定法律保护范围,是侵权判断、价值、有效性评估基石。需运用专利法知识、解释原则,逐条分析,定其保护边界、宽度、潜在解释空间。结合说明书、附图、审查历史,确权项真实保护范围。精准解读,方能提供可靠法律风险评估、策略。

专利法律状态全面分析,反映专利权法律效力。核查是否有效、到期、维持费、权属、许可、质押、无效及诉讼历史。这些记录反映专利法律实践“健康状况”。

国家及地区布局分析,体现专利权全球地理法律壁垒。重点市场专利保护,展示权利人重视度及法律防御部署。

此层逻辑映射“规则世界”专利权利构建、维持、行使、博弈。

商业现实的映射

技术、法律信息最终服务商业目标。报告通过关联解读,置专利信息于广阔商业及市场环境:

直接体现于申请人、竞争对手分析。非仅列表排名,更深入分析其专利组合构成、地域布局与市场契合、申请趋势,结合产品、市场、合作、投资等商业信息,推断其研发重点、市场意图、潜在策略。

市场区域与技术布局关联分析,揭示技术活动与市场关系,判市场技术壁垒、竞争激烈度、潜在进入机会。

关联特定专利技术与产品、服务、商业模式。理解此关联,助评专利对商业价值实际贡献。引用非专利文献(行业报告、市场数据、新闻),是将专利信息融入商业背景、交叉验证重要手段。

此层逻辑映射“经济世界”市场活动、竞争态势、产业结构、商业模式。

三层逻辑的交织与融合

高价值报告内在逻辑的交汇,在于非简单叠加三维信息,而是有机的融合与相互验证。技术理解为法律、商业判断基础;法律边限定技术独占范围,影响商业价值;商业目标指导技术、法律策略的方向和重点。

例如,评价专利商业价值,兼顾技术先进性(技术)、法律保护强度(法律)、市场需求及潜力(商业)。评估侵权风险,需精准比对技术方案(技术),解读权利要求(法律),考量商业影响(商业)。

报告通过精心结构(章节组织、跨维度引用、综合分析)及分析细节中跨维度论证,呈现彼此交织融合。彼此深度融合,是报告从原始数据提炼具备战略、实践价值情报的关键。然而,此内在逻辑需通过外在、结构化的形态呈现,方能服务企业解决特定的、实际商业问题。

报告的“外在形态”:为解决特定问题而构建

报告的“外在形态”系其内在技术、法律、商业逻辑，为解决特定问题而结构化呈现的具象表达。多种报告类型（技术全景、竞争对手、FTO等）应视为解决不同性质、融合技术、法律、商业要素的特定问题而构建的情报形态。每种形态有特定结构、分析侧重、可视化方式，旨在高效传递解决该问题所需关键情报。

形态 1：技术全景报告

核心问题：技术领域整体图景、演进方向、核心申请人、潜在创新点何在？

形态特点：结构偏宏观，重态势呈现。典型元素包括时间趋势图、技术分类分布、主要申请人分析、专利地图。其要点在于非浅层统计，而是基于技术特征及分类（技术）、引证关系及法律事件（法律）、申请人及地域（商业）构建专利地图，可视化技术分支聚类、演进、关联。分析解读地图模式，识别技术源流、热点转移、空白区域。

如何体现三维融合：宏观技术趋势关联潜在市场需求（商业）；核心申请人分析结合其专利强度（法律）；空白点评估考量可专利性（法律）与商业潜力（商业）。报告通过图谱中嵌入关联信息或设专项解读，融合多维视角。

情报产出：可视化技术图谱、技术发展趋势线、关键技术分支洞察、领域核心申请人识别、技术空白点初步判定（含关联商业及法律考量）。

形态 2：竞争对手分析报告

核心问题：特定竞争对手技术实力、专利壁垒、研发重点、潜在市场及法律行动意图如何？

形态特点：结构以特定实体为中心，深入画像。要素包括：对手专利组合技术及地域构成、关键核心专利列表。其要点在于：穿透性解读对手核心专利权利要求（法律）及其技术方案（技术），评估其技术壁垒强度；分析其地域布局（法律）结合市场信息（商业）推断市场策略；结合其专利申请动态与商业活动推演战略意图（商业，深度融合技术及法律）。

如何体现三维融合：分析对手在不同技术（技术）及地域（法律）的布局密度判断其市场（商业）侧重；解读核心专利权利要求（法律+技术）判定其技术优势和法律保护强度；结合其市场动作（商业）解读专利申请意图。报告常设“战略意图推演”及“风险评估”章节，整合多维分析至商业决策框架。

情报产出：详细对手专利画像、核心专利技术及法律特征解读、地域专利策略分析、研发重点推断、潜在市场及法律行动意图分析。

形态 3：自由实施报告

核心问题：特定产品或技术在特定市场实施是否存在侵权风险？风险源及程度如何？如何应对？

形态特点：最具实践指向性的形态，结构高度聚焦待实施方案与潜在障碍专利关系。其要点在于：待实施技术方案的精细特征分解（技术）；多维度、高精度检索策略（融合技术、法律、商业检索要素）；对潜在风险专利权利要求的逐条、严谨法律解释与技术比对（法律，深度依赖技术穿透）；结合侵权可能性（技术及法律）、专利稳定性（法律）、潜在商业影响（商业）的多因素风险评估；具体、可行的多路径应对方案建议（技术规避、法律无效、商业谈判，融合三维考量）。

如何体现三维融合：技术分解是检索和比对基础（技术）；权利要求比对及法律状态核查是法律判断核心（法律+技术）；风险评估考量商业影响（商业）；

应对策略融合技术、法律、商业维度。报告通过结构清晰的章节与分析细节中的跨维度论证体现此融合。

情报产出：识别潜在风险专利，详细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比对结果，法律解释与侵权可能性判断，多因素风险等级评估，包含技术、法律、商业视角的应对方案建议。

其他形态与共性：

其他形态如专利有效性、无效性报告（深挖特定专利的法律有效性，高度依赖技术理解和现有技术事实）或专利组合价值评估报告（全面评估专利资产技术、法律、商业价值）。

形态多样，高价值报告共性在于：结构清晰、论证基于事实与逻辑、复杂信息转化为易理解、使用知识。这些形态系内在技术、法律、商业逻辑应对不同战略问题时，为高效传递情报而结构化外显表现。它们既是深度分析载体，亦为解决问题的工具。

衡量专利情报价值的关键维度

高价值专利情报于企业决策，并非在于数据体量或呈现形式，而在于其内在知识品质。识别此类情报，需一套客观评判标准。这些标准构成衡量情报价值的关键维度：

维度 1：信息的“穿透深度”

高价值情报首要品质系其穿透力。意指情报超越专利文本与基础数据表面，深入挖掘呈现背后实质、内涵及复杂关联。

技术层面：非技术方案复述，乃对其核心原理、技术可行性、创新高度、潜在局限、本质差异、演进方向的深刻理解与解读。如，对于关键专利，揭示其工作机理、实现难度、规避或替代可能。

法律层面：体现于权利要求精细化解读，理解保护范围边界、法律措辞影响、法律状态具体内涵、司法或制度差异对解释影响。如，FTO 分析中，此深度乃判断侵权可能性之法律依据。

商业层面：要求将技术、法律信息与宏观、微观商业现实建立有意义关联。如，识别技术专利对产业链影响、竞争对手布局与市场份额、策略关联、专利壁垒对进入者影响。

此维度要求情报能够洞悉表象之下，多维度现实的本质。

维度 2：分析的“逻辑严谨性”与“关联性”

高价值情报另一要务系分析过程与结论之逻辑严谨及高度关联。情报发现、判断、建议须基于可靠数据、循清晰透明步骤、由严谨逻辑推导。论证过程具说服力。

此外，情报须有效建立不同信息源（专利、非专利文献、市场报告、法律判例等）及不同维度（技术发现与法律风险、法律状态与市场表现、竞争策略与专利布局）间之关联。非简单并列，乃揭示因果、影响、支撑关系。如，将技术分支专利激增（技术）关联风险投资增加（商业）、政策出台（商业、法律），全面理解发展驱动因素。

此维度确保情报推理过程可靠，信息关联全面。

维度 3：洞察的“前瞻性”与“动态性”

静态情报价值有限。高价值情报应具前瞻性，基于趋势、信号、多维信息综合分析，预测未来技术、竞争、风险、机遇。如，分析早期技术专利活动及申请人，预测未来颠覆方向。

专利信息、外部环境动态变化。优质情报产出系持续分析过程阶段性成果，体现对关键源（对手新专利、法律状态更新、法规变动）持续跟踪及动态更新能力。确保情报时效性、相关性，支撑动态策略调整。

此维度保障情报指向未来，随环境演进。

维度 4：结论的“可行动性”与“权衡支撑”

情报价值终体现于对决策实用性、推动力。高价值情报结论及建议须具高度可行动性：具体、明确、可直接转化为企业行动方案。非模棱两可，乃明确指引“该做什么”。

复杂决策常需权衡多目标、影响。高价值情报应清晰呈现不同行动方案潜在收益、成本、风险、资源，助决策者理解考量，在多重约束下择优。如，许可 vs 无效，情报分析各自法律成功率、成本、周期、市场影响。

此维度确保情报落地实践，支持复杂取舍。

具备上述维度的专利情报，方超越原始数据，成为解决复杂挑战强大知识工具。这些维度系情报价值标尺，亦暗含产出此类情报所需专业深度、系统方法、综合视角。

专利分析报告——复杂决策时代的智力指南针

回溯本文的探讨，我们不难发现，专利分析报告的本质远非简单的专利数据集合或描述性文件。它是一个精心构建的战略情报载体，其核心价值在于能够有效地承载并深度融合技术、法律与商业这三个关键维度信息。这种融合，使得报告能够穿透原始数据的表象，弥合“数据”与“决策情报”之间的鸿沟。

专利分析报告的内在逻辑和外在形态，都是为了系统化地映射并服务于解决复杂商业世界中企业面临的特定、非标准化问题。无论是技术前瞻、竞争态势研判、风险管理还是资产评估，高质量的报告都能够提供具备“穿透深度”、“逻辑严谨性”、“前瞻性”、“可行动性”等关键维度的洞察。

在不确定性日益增加的商业环境中，信息不对称是常态。能够识别、获取并有效运用具备高价值维度的专利情报的企业，将拥有更清晰的视野，更坚实的决策基础，从而更好地把握创新脉搏，规避潜在风险，赢得市场先机。从这个意义上说，高价值的专利分析报告，正是复杂决策时代企业不可或缺的智慧指南针。

【翟校国 摘录】

1.7 【专利】区别特征定乾坤

发明专利在审查过程中，往往会因为多件对比文件单独公开或者结合公开，而被评没有创造性，但是，是否真的没有创造性，事实往往并非如审查意见通知书上所述。同样，对于实审答复阶段，突出有创造性的区别特征，才可以使发明专利尽快拿到授权。下面通过案例详细说明如何有效说明本申请的创造性。

案例详情

本申请：一种小直径 TBM 隧洞掘进测量控制传递方法权 1 的技术方案：包括以下步骤：步骤 1，由隧洞起始断面位置沿隧洞掘进方向选定数条断面；步骤 2，在步骤 1 中选定的断面上安置控制点；步骤 3，设置平面观测位置，平面观测位置

设置于相邻的两条断面之间；步骤4，制定分段观测方案并进行观测。权2的技术方案：所述步骤4中的观测方案可根据隧洞轴线弯曲度分为直线段、曲线段和过渡段；直线段观测选取后视方向上最近2条断面上的6个控制点作为后视点，观测前视方向最近1条断面上的3个控制点；曲线段观测满足直线段通视条件时，执行与直线段相同的观测方案；曲线段观测不满足直线段通视条件时，选取后视方向上最近1条断面上的3个控制点作为后视点，观测前视方向最近1条断面上的3个控制点；过渡段包括直曲过渡段和曲直过渡段，过渡段满足直线段通视条件时，执行与直线段相同的观测方案，否则执行曲线段观测不满足直线段通视条件时的观测方案。权3的技术方案：步骤4中观测包括平面观测和高程观测。步骤2中控制点包括安置于隧洞前进方向左腰线上的断面左腰线点 L_n 、安置于隧洞天顶中线上的断面天顶中线点 C_n 和安置于隧洞前进方向右腰线上的断面右腰线点 R_n 。所述高程观测采用水准测量和三角高程测量联测的方法。对比文件：一种隧道内多目标观测控制测量方法其公开的技术特征：S1. 根据隧道规划设计控制点的布设里程，隧道在沿掘进方向上间隔设定多个横断面，每个横断面上布置多个所述控制点，每个横断面上的所述控制点至少包括两个地面控制点和两个隧道壁控制点；S2. 将全自动观测的全站仪(S2)置于各所述地面控制点上对相邻横断面的各控制点进行外业观测，记录角度和距离数据，同时修正气压和温度；S3. 利用平差软件对外业观测的数据进行精密平差计算，得到高精度的隧道内控制网点数据。在观测视野较好时，每一测站可对前后多组各测量点按顺序进行观测。处于隧道曲线段的同一横断面上两个地面控制点之间的间距小于处于隧道直线段的同一横断面上两个地面控制点之间的间距。对于测量精度较高的隧道中，由于隧道直线段的观测视线较好，而隧道曲线段的观测视线较差，因此在隧道直线段上的各横截面上A和B之间的距离可以相对较远，而隧道曲线段上的各横截面上A和B之间的距离可以较靠近隧道中心线，以便于观测。

突出创造点的答复

已知，本申请的权1相对于对比文件没有创造性，需要将权2或者权3的技术特征增加至权1中，形成新的权1；那么，到底限定哪个技术特征，更为合适呢？那么，需要先将权2和权3与对比文件进行比对，找到本申请与对比文件的区别点，然后再进行对比论述：权2中的内容与对比文件的分析过程为：权2公开了对隧洞的直线段和曲线段设计了不同的观测方案，重点是对于曲线段的观测方案。对于曲线段，观测前视方向最近一个断面上的全部观测点、观测后视方向最近一个断面上的全部观测点，且这两个断面上的观测点的位置不需要改变，都是在隧洞的侧壁上。所以，权2中，就算是对于弯度很大的曲线段的观测，也是对该曲线段各个断面进行全面的观测，可以呈现出该曲线段各个断面的整体位置，保证隧洞曲线段掘进测量控制传递的全面性，从而提高隧洞曲线段掘进测量控制传递的准确性，以至于提高整个隧洞掘进测量控制传递的准确性。对比文件也公开了直线段和曲线段的分段观测方案，但是，对于曲线段视野不好的部分，是通过缩短横截面上A和B之间的距离，从而方便对曲线段的观测，对于弯度较大的曲线段时，横截面上A和B之间的距离的缩短程度比较大，会导致该曲线段处的各个横截面的观测比较局限，无法全面的对该曲线段各个横截面进行观测，从而导致曲线段观测的准确性很低。权3中的内容与对比文件的分析过程为：权3公开了观测方法和控制点的设置。对比文件公开了端面设置的控制点如何布置。对比文件中公开了控制点数量可依需要增设；且高程控制点可选在导线点上，也可根据情况埋在隧道的顶板、底板或边墙上。因此，安置于隧洞天顶中线上的

断面天顶中线点 Cn，为本领域技术人员为提高控制点数据精度的适应性取点。对于观测方案；对隧道测量包括平面控制测量和高程控制测量、当采用水准测量时，应进行往返观测、采用光电测距三角高程测量时，应进行对向观测、高程路线为网状的，这些技术特征本领域中常规的控制测量方法。对比文件中已经公开了：沿隧道掘进方向上设定多个横截面，各横截面上均设置两个底面控制点(A 和 B)和两个隧道壁控制点(C 和 D)。如，(2-A)、(4-B)、(3-A)、(3-B)、(3-C)和(3-D)之间可形成多个立体交叉三角网，且均为闭合环。洞内高程控制测量采用水准测量时，除采用常规的方法外，有时为避免施工干扰还采用倒尺法传递高程。权 3 公开的内容相对于对比文件以及公知常识而言，是不具备创造性的。综合分析可知，权 2 中的技术特征才是本申请的突出创造点，所以，需要将本申请权 2 的技术特征增加至权 1 中，形成新的权 1，可以拿到授权。因此，在进行权利要求 1 的修改时，选择哪个（或哪些）区别特征，至关重要。

【郑连静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获赔千万 | M**荷兰公司与宁波精某车业有限公司、上海东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

基本案情

M**荷兰公司（以下简称 M**公司）系名称为“运动机构”的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于 2018 年、2020 年、2021 年通过不同渠道购买到被告宁波精某车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某公司）制造、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其中，2020 年系购买自被告上海东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某公司）经营的 4S 店。M**公司曾于 2016 年以精某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之前制造、销售的被诉产品侵犯涉案专利权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最高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20日作出二审判决认为，M**公司于2013年、2016年购买的产品系由精某公司生产，且落入涉案专利保护范围，M**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2015年6月17日、2015年11月3日分别发送的侵权警告函已经送达精某公司，M**公司的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故判决精某公司赔偿M**公司61万元。2020年10月12日，上述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送达精某公司，但其未主动履行该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M**公司认为，精某公司制造、销售被诉侵权产品的行为侵犯了涉案专利权，且侵权恶意明显，情节严重，本案应适用惩罚性赔偿；东某公司销售了侵犯涉案专利权的产品，亦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因此，M**公司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精某公司赔偿M**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3,000万元，东某公司赔偿M**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

案件审理过程中，原告以涉案专利权到期为由，撤回有关停止侵权的诉讼请求。

裁判结果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被诉侵权产品均为精某公司制造，且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其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关于赔偿数额，首先，根据被诉侵权产品的销售金额，结合我国汽车零部件产品6.5%的利润率以及涉案专利贡献率，确定精某公司因侵权获利金额为4,023,315.80元。其次，考虑到M**公司在提起前案诉讼之前，曾三次向精某公司发送侵权警告函；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明确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的情况下，精某公司并未停止实施侵权行为；被诉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系构成相同侵权，精某公司作为专业生产汽车零部件的公司，其制造被诉侵权产品应知晓涉案专利的存在；精某公司在前案诉讼及本案诉讼中均存在诉讼不诚信行为；在精某公司收到前案最高人民法院生效判决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等因素，足以说明精某公司故意实施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并确定按两倍进行惩罚性赔偿。因此，本案判决精某公司赔偿M**公司经济损失12,069,947.40元以及合理开支15万元。被告东某公司作为具有合法来源的销售商就合理开支中的1万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判决后，M**公司、精某公司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涉及专利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的适用问题。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的确立是我国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的重要体现。本案判决明确被告明知被诉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保护范围，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且侵权规模巨大；同时在诉讼中作不实陈述，未履行在先生效判决，属于故意实施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行为，且情节严重，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该专利侵权案件惩罚性赔偿适用标准、赔偿数额的确定方法以及裁判思路对于类案审判具有一定的借鉴意义。

【何佳颖 摘录】